

经 济 法

主 编 王 惠 王潭海
副主编 虞 嵘 张振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经 济 法

主 编 王 惠 王潭海

副主编 虞 嵘 张振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王惠, 王潭海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118 - 6867 - 1

I. ①经… II. ①王…②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7241 号

经济法

王惠 王潭海 主编
虞嵘 张振杰 副主编

责任编辑 高山 李峰沅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32.75 字数 648 千

印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867 - 1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简 介

王 惠 女，汉族，1963年3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为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系主任、经济法学学科带头人、浙江省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泽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研究领域为财税法学、经济法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已在国家级、省级出版社出版《税法原理》《税法基本问题研究》《税法新论》、《“三农”问题的法治研究》《公民纳税纵横谈》《论税的谦抑性》等著作，发表论文三十多篇，曾主持省级社科规划课题三项，获省级社科规划三等奖一项、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奖项多项。

王潭海 男，汉族，1970年3月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后留学英国莱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Leicester），获国际商法硕士学位。曾在某人民法院从事经济审判工作，后调入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兼任浙江省泽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浙江省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社会兼职。主编及参与编著《税法》《经济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度研究》《餐饮业法律法规》（全国自考教材）等多部教材及专著，并在各级刊物上发表多篇文章。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导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1)
第二节 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法律行为	(11)
第四节 代理	(20)
第五节 诉讼时效	(25)
第二章 公司法	(3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3)
第四节 公司股份与公司债券	(48)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3)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的法律规定	(55)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57)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1)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6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6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69)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78)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83)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8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8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8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91)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9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99)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99)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101)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	(105)
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09)

第五节 重整制度与和解制度	(111)
第六节 破产清算程序	(114)
第六章 物权法	(118)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118)
第二节 所有权制度	(124)
第三节 用益物权制度	(133)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3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39)
第二节 专利法	(141)
第三节 商标法	(153)
第八章 合同法	(16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6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7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8)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91)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93)
第八节 合同的担保	(199)
第九章 竞争法	(207)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07)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1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3)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4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4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的承担	(249)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25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5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	(257)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63)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67)
第十二章 广告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75)
第二节 广告准则	(281)

第三节	广告活动的法律规定	(286)
第四节	广告审查法律制度	(291)
第五节	广告法律责任	(294)
第十三章	价格法	(299)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99)
第二节	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02)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及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309)
第十四章	会计与审计法	(315)
第一节	会计法	(315)
第二节	审计法	(324)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	(333)
第十五章	税法	(338)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概述	(338)
第二节	税种法基本规定	(346)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	(371)
第十六章	银行法	(377)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377)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385)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	(398)
第十七章	票据法	(40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402)
第二节	汇票	(412)
第三节	本票	(421)
第四节	支票	(424)
第十八章	证券法	(42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427)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432)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437)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446)
第十九章	保险法	(45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452)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454)
第三节	保险业法	(463)
第二十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46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69)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471)

第三节 工资与工时制度	(482)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486)
第五节 社会保险制度	(488)
第二十一章 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	(493)
第一节 民事纠纷解决制度	(493)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49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504)
参考文献	(514)
后记	(515)

第一章 法学导论

人们说: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每个人都应依法办事。那么,何谓法(律)?法有何特征?法有何作用?在国家和社会中没有法行不行?人治与法治有何不同?法与道德、政治、经济、文化、人权等有怎样的关系?如此等等的问题,是我们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进行生活、工作、投资、经营等各种活动都应当思考与把握的问题。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本节学习提示:

1. 法的概念与特征
2. 法律规范的含义、分类和法的渊源
3. 法律体系的概念、我国的法律体系
4. 经济法的概念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是什么?古今中外的法学家对此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释,迄今没有公认的统一定义。考虑到目前国家有关统考用书观点,对法的定义作如下表述:法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赋予社会关系的主体相应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的总称。各国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都具有相同的特征。

(一)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所谓国家制定,是指由有权创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根据调整社会关系和规范人的行为的需要,依照一定程序制定的法律规范。所谓国家认可,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赋予社会上既存的某些习惯、教义、礼仪等以法律效力而形成的法律规范。

(二)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非意味着法律的每一个实施过程,每一个法

律规范的实施都要借助于国家系统化的暴力机器,法律的实施主要依赖于社会主体的自觉遵守执行,只有相关的社会主体不遵守法律规范,并依照法律规范应当就不遵守法律规范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时,才会由国家机器保证实施。这是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点。

(三) 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规范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随着管理科学的出现,人类管理社会的规则技术化,又产生了所谓社会技术规范,如环境保护、食品卫生、建筑质量标准,这些规范被纳入了法律规范所调整的范围。

(四) 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

相关知识链接

法制、法治与人治的本质区别:法制的概念有不同理解:静态意义上的法制,是指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动态意义上的法制,是指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以及法律宣传教育。法治,是指严格遵法、守法、依法办事的原则,这一原则有两方面要求:一是有良法,表现为:法律完备,法律正确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律体系协调、统一,无矛盾和抵触,法律的表述准确、简洁,易于理解。二是遵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表现为:法律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严格依法办事,有效的法律监督。人治,是指以一套严格的道德制度去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依靠个人意志的作用来管理政权、实行政治统治,把治理国家的希望寄托于人,强调个人权力在法律之上。法制与法治的区别在于:法制侧重于形式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及其实施;法治不仅包括形式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及其实施,更强调实质意义上的法律至上、权利保障的内涵;法治讲究良法之治,而法制只要求严格依法办事;法制将法仅当作统治和控制社会的工具,法治将法提升到作为一种价值理念和治国方略;讲法制并不必然意味着主张法律至上,而法治则是以法律至上为要件。法治与人治的区别在于:人治建立在个人专断与独裁基础上,而法治是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之上;人治呈现出随意性、多变性的弊端,而法治具有统一性、稳定性、权威性的特点,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能有效地制裁违法行为,保证社会的稳定和有序发展;人治体现不平等的原则,而法治体现平等的原则。因此,有“法制”未必有“法治”,而有“法治”则必有“法制”;法治与人治截然对立,而法制和人治并不对立。

二、法律规范的概念、分类及渊源

(一) 法律规范的含义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

后果的行为准则。

(二) 法律规范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法律规范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按照规范的内容不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有权……”、“享有……权利”、“可以……”等。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它分为两种:命令式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有……义务”、“须得……”、“应……”、“必须……”等。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禁止……”、“不准……”、“不得……”、“严禁……”等。

2. 强行规范与任意性规范。按照规范对人们行为规定或限定的范围或者程度的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强行性规范是指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属于强行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它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与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授权性规范中有大量的任意性规范存在。

3. 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委任性规范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准用性规范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法律规范。

(三) 法律渊源

1. 法律渊源。一般来说,法律渊源指的是法律的形式,即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也即不同国家机关根据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渊源。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1)宪法;(2)法律;(3)行政法规;(4)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5)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6)司法解释;(7)国际条约、协定和国际惯例。

相关知识链接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结算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地方规章,是指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所制定的在其行政区域内适用的规章。制定地方规章的主体包括两大类:一是省、自治区

和直辖市人民政府;二是较大的市人民政府。立法法中的“较大的市”包括以下三种: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此外,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执行机关所制定的决定、命令、决议,凡属规范性文件,在其行政区域内,也都属于法的渊源之列。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才有效。

三、我国的法律体系

所谓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所包括的不同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而形成的法律体系,在这一法律体系中,有关法律门类的划分,有些是明确的,而有一些则在学理上和实践中存在巨大分歧,如有关民商法和经济法的分类即是如此。这里只是根据本书编者的认识,对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律部门作以下划分,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二) 刑法

它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与其他法律门类相比,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不论哪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只要发生了构成犯罪的行为,都受刑法调整。二是强制性最突出。所有法律都有强制性,但刑法的强制性最为突出。刑法是保证其他法律有效实施的后盾。

(三) 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有关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纵向法律关系,因此,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关系具有从属性、服从性的特点,二者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作出,不需要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平等协商。

(四) 民商法

民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而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关于民法和商法是分立还是合一,各国做法不尽相同,从我国的立法模式来看,采取的是民商合一制度。民法作为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主要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的法

律规范。商法是在适应现代商事活动需要的基础上,从民法中分离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五)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是在政府干预市场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一方面与行政法的联系很密切;另一方面又与民法商法的联系很密切。由于同一个经济法中具有调整纵向关系的法律规范,又有调整横向关系的法律规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应当单列为一个法律部门。如就经济法与商法的区别而言,商法是私法,仅调整商事主体个体的权利。而经济法是公法,侧重于调整政府平衡协调经济生活中发生的政府与商事主体间的关系,强调政府与商事主体间责、权、利、效的一致性。

(六) 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社会法也是在政府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社会法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劳动关系、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工会法;二是有关特殊社会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七)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已经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分别对三种诉讼活动进行规范。此外,针对海事诉讼的特殊性,制定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作为对民事诉讼法的补充。为了处理国与国之间的犯罪引渡问题,制定了引渡法,作为对刑事诉讼法的补充。此外,我国还制定了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非诉讼程序法。



相关知识链接

公法、私法和社会法。公法和私法的分类渊源于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对罗马法体系的划分。按照乌尔比安的划分理论,公法是与国家组织有关的法律,私法则是有关个人利益的法律。他的这一理论不仅在罗马帝国时期获得确认,并被后世欧洲各大陆法系国家以立法形式予以确认。而划分公法与私法的区别在于:(1)从利益保护的重心来看,公法以维护公共利益即“公益”为主要目的,私法则以保护个人或私人利益即“私益”为主要目的。(2)从调整的社会关系即对象来看,公法调整的是国家与公民之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关系,主要体现为政治关系、行政关系及诉讼关系等;私法调整私人之间的民商事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

系。(3)从利益保障原则来看,公法以权力为轴心,严守“权力法定”的定律,私法则以权利为核心,适用“权利推定”的逻辑;公法奉行“国家或政府干预”的理念,私法遵循“意思自治”、“私法自治”的原则。20世纪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各种新的社会矛盾的涌现,放任的经济发展模式已不适应时代的要求了,传统的公、私二大法域划分已经不能满足现有的法秩序,国家不得不加强对社会经济的干预,于是在经济、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方面形成了公、私法相互交错的新型法律部门,即社会法。社会法是指为了明确各种社会关系,解决各种社会问题,兼有公法和私法特征的第三法域。社会法的产生和发展,使国家对私人所有权和契约自由进行公法上的限制,引起了“公法的私法化”和“私法的公法化”趋向。我国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具有世界上各种商品经济模式所固有的共性,也具有公法、私法和社会法的经济基础,因此许多学者认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也应由公法、私法和社会经济法三大部类组成。

四、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迄今尚无定论。这主要缘于在传统的法律部门中尚无经济法这一类别,而在自由经济发展到垄断经济时期,法律调整经济关系所适用的原则、方式、方法等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诸如私权神圣不可侵犯被附之以社会义务,契约自由不得损害弱者利益,过失原则不再是唯一界定行为人责任的依据,国家由不干预私人经济转而渗透到社会经济等各领域。在此种情况下,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与传统部门法在性质上具有较大的差别,那么,该类法律规范究竟是归入传统部门法中的某一类别,还是单独成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或者该类法律规范归入一个被称之为经济法的新的法律部门,其又包括哪些范畴?凡此种种,学者们存有较大歧见。

基于本书不是一部学术性著作,故不对有关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作研究性探讨。本书认为,经济法现象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上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有鉴于此,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家立法机关在关于《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作了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做规定。”依此说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本节自我测试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以下条款中哪些属于授权性规范?()
 - A.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C.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 D.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以下条款中哪些属于义务性规范?()
 - A.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3. 以下哪些法律属于经济法?()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判断题

1. 大学生小吴认为,我国的法律就是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法律,这是人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的规定不一定人人必须遵守。()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是当事人行使经济权利的表现。()

第二节 法律关系

 本节学习提示:

1.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2. 法律关系的主体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4. 法律关系的内容
5. 法律事实

一、法律关系概述

法律关系是指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关系。

根据法律关系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不同,形成的法律关系性质也不相同: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以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以调整刑事犯罪与惩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经济管理与协调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等。

二、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既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又是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

1. 公民(自然人)。这里的公民(自然人)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 法人和其他组织。法人包括机关法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则是指不具有法人地位,但是可以以自己名义从事法律活动的主体。

3.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外贸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当然,大多数情况下,由国家机关或者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

公民和法人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

1. 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它反映了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

2. 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对自然人来讲,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自然人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1)完全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2)限制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

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3)无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社会组织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应当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是,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同于自然人。以法人为例,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在法人成立时同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同时消灭。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一般通过自身实现,而法人的行为能力则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实现。



相关案例思考

张华大学毕业后开了一家个体奶茶店,由于自己一人实在忙不过来,他不得不在店门口贴了一张招聘店员一名的广告。一天15周岁的周小娟来店应聘,张华认为对未成年人可以支付低于成年人的工资,而奶茶店工作轻松不满16岁的人也能做,为节约成本,张华招收了周小娟当店员。请问:奶茶店与周小娟之间形成了劳动关系吗?张华这样做会出现什么法律风险?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与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是法律允许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可以作为或不作为,或者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必有他人的法律义务做担保的资格。义务则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要求从事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权利与义务具有密切的关系: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人行使权利依赖于义务人承担义务;权利的行使有一定的界限,不能滥用权利而损害义务人的利益。

四、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它可以是自然物,如森林、土地,也可以是人的劳动创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

2. 行为。一定的行为结果可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

3. 人格利益。如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公民的人